

本采购订单正面所载的条款与条件受本采购订单所附的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限，若本采购订单未附标准条款和条件，则可于 <http://www.newellrubbermaid-poterns.com> 处获悉。接受本采购订单即表明遵守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的条款以及其他载于本采购订单正面的条款与条件；但是，若本采购订单正面所述任何条款或条件与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定相反或不一致的，则以标准条款和条件为准。供应方在此确认其已获悉并同意本采购订单正面所载条款以及上述标准条款和条件的内容。

- 双方合意 “公司”或“本公司”是指本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正面所载明的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方。“贵方”或“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公司地址”是指订单正面所载明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的地址。公司地址可能与发票地址或送货地址不同。贵方确认，贵方系独立缔约方，无权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强迫本公司，也不应声明贵方享有该权利。未经本公司签署书面文件确认的前期的交易、履约及口头协议，若其与本订单条款不一致或对本订单条款有修改或增减的，则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如果本订单是基于现有合同发出的，则订单中任何与该现有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将不适用。如果本订单不是基于现有合同发出的，则该订单构成了双方所达成的全部合意与谅解，且该订单将取代双方先前就本订单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合意。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转让其在本订单项下享有的权益。所负的债务或应履行的义务。
- 订单接受及终止 接受本订单即表明接受本订单正反面所载的要约的明示条款。在贵方接受本订单的同时，贵方接受的任何其他或不一致的条款或对本订单任何条款任何程度的修改意图均在此被驳回，同时，（i）该等其他或不一致的条款不视为对要约的拒绝，除非该变更是针对订单项下与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描述、质量、价格或交付时间表相关的条款，（ii）该等其他或不一致的条款应被视为对订单条款的实质性变更，及（iii）贵方接受本订单即视作不附加任何其他或不一致的条款。若贵方已事先发出与本订单正面所载明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要约，则本公司对贵方要约的接受与否取决于贵方对本条款和条件的同意。贵方依据本订单开始生产商品（“商品”）、装运商品或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根据其具体情况以先发生的为准，将视作贵方对本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要约或反要约的接受。本公司保留终止本订单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出于（i）本公司便利而决定，及（ii）因贵方无法依约履行本订单项下任何条款。当基于本公司便利而决定终止订单时，贵方应（i）立即停止所有本订单项下相关工作，并应立即要求贵方的供应商或分包商停止相关工作，（ii）将从本公司获得一笔合理的终止费用，该费用为贵方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履行部分所对应的订单金额，及（iii）贵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所履行部分将不会得到支付，由贵方的供应商或分包商产生的、贵方能够合理避免的任何费用也将不会得到支付。除贵方在收到终止通知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主张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终止费用外，贵方提出任何关于终止费用的主张均被视为无效。当因贵方无法依约履行本订单项下任何条款而终止订单时，则本公司无需向贵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交付，灭失风险，不可抗力，付款 时间对本公司至关重要。所有商品的交付以及服务的提供应遵守本订单所约定的条款。当可能发生任何延迟交付之情形时，贵方应立即通知本公司。若贵方未按照交付日期完成交付，在不影响本公司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本公司可（i）加快货物的运输，且任何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贵方支付，（ii）采购近似的商品或服务，并要求贵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关的损失，或（iii）终止本订单。尽管本订单使用FOB或其他相反规定的条款，贵方仍应承担所有商品的灭失风险，直至本公司实际收到完全符合本订单的商品或服务。贵方应向本公司告知商品中包含的所有危险物质（定义参见规范运输的相关适用法律）。贵方应在商品的最初发货日前向本公司提供所有与商品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定义参见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适用法律）相关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s”）。若商品是化学品或化学合成物，则MSDS应载明相应的化学文摘登记（CAS）编号。贵方生产的商品应符合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法、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EC）1907/2006（REACH）号法规、第（EC）1272/2008（CLP）号法规和（如为电气设备和部件）第 2002/95/EC 号及第 2011/65/EU（RoHS）号指令项下规定的所有适用消费者产品安全标准、禁止和规章，以及任何其他适用外国、州立和当地法律以及适用行业标准。贵方应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以遵守适用法律、规章、法规和客户需求，且如果贵方意识到任何该等法规和标准需对有关产品采取纠正措施的任何缺陷、危害或类似事宜，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前述义务的情况下，贵方如发现存在任何高度关注物质（SVHC）（包括 REACH 法规中指明并列入 SVHC 候选清单上的任何物质以及不定期更新的高品质清单上的任何物质），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包括该等物质的名称和化学文摘登记编号、该等物质的浓度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贵方应实施程序，以确保所有商品（包括由贵方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均不含有通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进行采矿或矿石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向武装集团提供资助的冲突矿石（如钨钽铁矿（又称为钨钽铁矿（钨和钽））、锡石（锡）、钨钽铁矿（钨）、黄金或这些矿石的衍生物。若本公司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履行合约义务，包括接受和/或支付商品或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贵方的行为、民间或军事当局的行动；司法行为；火灾；洪灾；瘟疫；检疫；罢工；战争；恐怖活动；暴动；运输延迟；人力、原料或服务设备的短缺。本公司将在收到准确、分明列明且包含有效订单号的发票后向贵方付款，且除非在本订单背面有其他约定外，所有款项均以美元进行支付。就本公司所有到期或即将到期款项的支付主张，本公司有权将其与因本次交易或其他与贵方的交易而产生的任何反请求或责任相扣减或抵销。除非在本订单正面有另外的规定，本公司将在收到商品或服务后9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且若本公司在收到商品或服务后60天内付款，则本公司有权享有2%的款项折扣。当本订单的采购方为 Newell Brands Inc.（“母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时，无需通知贵方，母公司即可自行决定承担本订单下子公司的所有付款义务。此外，当母公司发生破产之情形，贵方同意其在本订单项下享有的债权顺位列于母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之后。贵方保证，本订单项下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不高于目前销售给其他采购类似数量的相同或类似形式或服务的客户的价格。在本订单期限内，当贵方降低订单下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时，贵方同意相应地降低本订单的价格。贵方同意，本订单中所列明的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不会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贴标签费、关税、税金、仓储费或保险费。
- 检查：质量/测试；缺陷；更改 本公司有权在接受商品或服务前检查商品或服务，并有权拒收本公司认为存在缺陷的商品或服务的全部。贵方允许本公司在商品生产或服务的任何阶段，于任何时间，到贵方的场所或贵方分包商的场所或其他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检查商品或服务（“检查”）。本公司可依据抽样的结果拒收一批货物。该等货物可能会被退还至贵方进行全面的二次测试，测试费用由贵方承担。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接受始终是有条件的；本公司可接受后拒收那些表现出或发生缺陷的商品或服务。被拒收的商品及超出订单数量的商品的退货费用将由贵方承担，同时，除本公司享有的其他权利外，贵方还应承担该等商品的检验及重新装运的所有费用，且重新装运过程中的灭失风险由贵方承担。本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免除贵方测试、检查及质量控制义务。贵方应维持一项客观的、与本公司的供应商质量与认证计划相一致的质量计划，或者参与并遵守本公司的供应商质量与认证计划。当贵方发觉销售给本公司的商品可能存在缺陷，且该缺陷可能会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危险”）时，贵方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且贵方应承担与危险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回费用以及本公司因该等危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贵方应向本公司提供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成分或配方，使本公司能够在使用或销售商品时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或使本公司能够对与商品相关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的必要信息。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图纸、规格、原料、包装、交付时间和地点以及运输方式进行变更。若上述变更导致费用或履约所需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则贵方应在15天内将上述增加或减少事项通知本公司，从而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本订单进行相应的书面修改。
- 保证 除贵方的常规保证、明示保证及本条款和条件所包含的或法律默示的任何其他保证外，贵方明确保证，本订单项下的所有商品或服务：（i）符合本公司所提供的或贵方提供的且经本公司核准的所有规格、说明及样品，（ii）是全新的，（iii）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iv）被适当地包装、包装、标识及贴有标签，（v）具有适销性，（vi）不会（且其正常使用或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现有的或其后被授予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外观、商业秘密或所有权，（vii）是安全的，且符合该类商品或服务通常的使用目的，和（viii）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装运要求制造、加工、包装、标示和装运。若贵方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计划特定用途，贵方保证，该等商品或服务将会符合该特定用途。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交付的商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的行为，不影响贵方于该等保证项下的义务，且有关保证在检查、测试、接受、付款和使用后继续有效。贵方的保证应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的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客户及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贵方同意立即纠正缺陷或替换不符合上述保证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当贵方未能立即纠正缺陷或替换不符合保证的商品或服务时，在向贵方发出合理通知后，本公司可作出有关纠正或替换上述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贵方应赔偿本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本条款所述救济措施不应取代本公司在本订单或法律下的其他救济措施，只是对其的补充。
- 保密：有形资产及知识产权 贵方应承认将本公司提供的或贵方基于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而准备的所有商业的、财务的或技术的信息及文件（包括任何图纸、规格或其他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且贵方不得将该等信息或文件披露给其他方，或将该等信息或文件用于履行本订单以外任何事项。贵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披露的保密信息并不应被视为秘密或机密的，且贵方无权就相关事项向本公司提出抗辩。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或由本公司交付的、与本订单相关的工具、模具、规格、图纸、设计及其他财产（“公司财产”）：（i）仍为本公司的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且应被如是标识；（ii）只能由贵方使用，且仅用于本订单的履行；（iii）在未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贵方的经营场所中移除；（iv）应使其免受留置、索赔和产权负担；（v）不得被修改；及（vi）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向本公司归还公司财产前，其上所有的灭失及毁损风险均应由贵方承担。贵方应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将所有状况良好的公司财产（自然损耗除外）寄送至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地点。对于贵方在履行本订单过程中所制造的所有图纸、信息、想法或信息表现形式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贵方在此以雇佣创造其上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 赔偿及保险 贵方应负责就针对本公司、本公司的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子公司、关联方、客户或其他供应商（统称为“受赔人”）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抗辩责任（统称为“涵盖索赔”），且相关费用由贵方承担。该等涵盖索赔涉及：（a）因生产、进口、采购、使用或服务造成任何本订单下商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版权或任何合同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b）因本订单项下的商品的任何文本、副本、设计、标识或外观造成的任何不正当竞争；（c）因本订单项下的商品或服务实际的或潜在的任何缺陷产生或导致的、或由于贵方实际地违反或可能违反与本订单下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保证或认证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d）因购买或使用或接触本订单下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造成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e）就本订单项下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进口、交付或使用产生或征收的任何消费税、关税、使用税或其他税（另行指定），或（f）贵方与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关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贵方进一步同意，就任何涵盖索赔（包括任何和解）导致的任何和全部成本、开支、损失、使用费、利润及损害（包括律师费）而言，贵方将会对受赔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赔偿是贵方保证义务的补充。受赔人可由其律师代表且通过其律师积极参与任何相关诉讼或法律程序。本段所述赔偿义务应在本订单终止后继续有效，且其效力应持续至任何潜在涵盖索赔的诉讼时效结束。在保险的任何部分未指明为自办保险/免赔额且该等保险将是向受赔人提供任何其他保险之首要选择的情况下，在本条款和条件所载之赔偿义务期间，贵方应购买一份保险范围等同于 ISO CG 001 10 01 承保的商业综合责任险，包括产品责任与完工责任险、供应商责任险与合同责任险书，且每次保险事故下赔偿限额不少于5,000,000美元。该等保险责任应于期内发生式，应将所有受赔人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且应提供代位权以支持受赔人。本段落规定的责任保险应由一家最佳保险商中等级不低于“A-VII”的保险公司承保。应本公司之要求，贵方应向本公司提交ACORD责任保险证书，以证明所有受赔人被指定为前述保险责任范围的附加被保险人，并且在保单到期前，若任何保单被取消，贵方应依照保单的约定向本公司发送通知。应本公司之要求，贵方应向本公司提交将受赔人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的供应商责任遵守书的副本。
- 遵守法律：劳工行为/人权 贵方应遵守本公司所有的供应商道德准则/政策，以及对贵方与本订单相关的活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当局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统称为“适用法律”），且贵方应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确保本公司能在使用或销售商品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法律。贵方不得使用童工、狱中劳役或奴工，也不得有任何不正当的劳工行为或反人权的行为，同时，所有用于与商品相关事项的劳工和/或原料的聘用和/或生产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严禁奴隶及人口的贩卖活动。贵方应提交一份由贵方的管理人员或经理人员作出的宣誓声明，以证明贵方将遵守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贵方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贵方应取得原产地证，并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原产地信息，以确保产品符合收货地海关的要求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若有任何产品进口事宜，应本公司的要求，贵方应：（i）允许将本公司记录为进口商，或（ii）向本公司提供证明产品进口及将进口关税退税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的任何所需文件。在贵方履行本订单项下义务的期间，贵方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照适用法律，保持物流的及时性。贵方应保管准确清晰的英文记录，且应授权本公司可在本订单所载日期后的5年内取回本公司要求的、与贵方履行本订单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测试和质量控制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竞业禁止及劝诱禁止 若贵方从本公司处获取过任何保密信息，则自双方关系终止后的两年内，贵方不得（a）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协助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b）自行或联合他人招揽、转移或夺走在双方合作终止前12个月内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客户或消费者的业务或惠顾；和/或（c）自行或联合他人劝诱本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终止雇佣关系。
- 一般条款 本订单中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订单中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确认，任何关于本订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均属无效。本公司可能坚持本订单项下任何条款的履行或行使本订单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均不作为对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或优先权利的放弃。本公司在本订单项下的任一权利及救济措施是可累积的，是普通法、衡平法或本订单项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增加。本公司就任何类型的、针对任何原因的、不构成违约或违反本订单而引起或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的任一索赔而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出所引发索赔的商品或服务对应的价格或其任何部分的价格。本订单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不考虑冲突法的适用）订立，并受其管辖，且所有因本订单条款产生或产生与之相关的纠纷均提交至本公司地址所在的区或郡/县内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且贵方同意向该等法院提交上述纠纷。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当贵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RC”）或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SARs”）法律注册的公司时，则（i）当本公司并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时，任何因本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纠纷应提交至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ICDR《国际仲裁规则》解决（“ICDR仲裁”），（ii）当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时，本订单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并受其管辖，且因本订单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均应提交至位于中国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解决（“CIETAC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且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在发生ICDR仲裁时，（A）各方应在仲裁开始后的十日内各指定一名仲裁员，（B）双方应在完成各方指定仲裁员后的十日内指定首席仲裁员，（C）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任何仲裁员的指定工作，ICDR应在任一方的书面请求下，完成未完成的仲裁员指定工作，且（D）双方可自由选定仲裁员，且双方的选择不受仲裁员名单的限制。在发生CIETAC仲裁时，（A）所有的仲裁员应能流利地使用英语，且有处理国际投资者在华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仲裁案件的经验，（B）仲裁员的指定应遵循CIETAC规则，且（C）双方可从CIETAC仲裁员名单之外选定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但该等被指定的人士须事先经CIETAC主任确认。仲裁庭可基于ICDR或CIETAC的相关适用规则作出禁令救济。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一方向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此仲裁裁决。败诉方应承担所有仲裁案件受理费及仲裁费用，且应对另一方就本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作出赔偿。贵方放弃基于不方便法院原则提出任何异议及对对本订单任何事项审判地提出任何异议，且各方确认本订单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